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政	<p>壹、自治行政</p> <p>一、加強與貴會聯繫及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發揮議事功能</p> <p>二、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p>	<p>一、於貴會第17屆第7次定期大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暨第17屆第6次定期會及第16、17、18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均依規定按時提送。大會期間除指派總聯絡人1人，副總聯絡人3人與貴會聯絡外，並由各單位指派聯絡人1人負責聯絡彙辦工作。</p> <p>二、貴會第17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9、20次臨時大會，彙編本府提案送貴會審議。</p> <p>三、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臨時會之召開及運作與法令釋疑，強化地方自治監督功能。</p> <p>四、102年3月19日及7月22日參加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聯誼會102年第1及第2次議事業務研討會。</p> <p>一、輔導鄉鎮市推行村里民大會及宣導政令：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提案轉送本府各單位核辦。</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法規輔導鄉鎮市公所修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期間共辦理花蓮市公所修訂組織自治條例等 2 件。</p> <p>三、依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22403 號函，本府為推動「標準地名」試辦縣市，以 102 年 6 月 18 日府民自字第 102011550B 號函公告「本縣所轄行政區域</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輔導鄉鎮市調解行政業務及民眾法律諮詢服務</p> <p>四、地方自治團體國際交流及出國案</p> <p>五、督導村里業務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作</p>	<p>及街道之標準地名」共計 1,270 筆，並函送內政部同意備查在案。</p> <p>一、為增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及業務承辦人員法律知識，熟悉調解法令與交換實務心得，與法務部合辦分區調解研習會，分別於 102 年 7 月 4 日、5 日假本府社會福利館及瑞穗鄉公所辦理。</p> <p>二、賡續辦理民眾法律扶助業務，聘請 18 位律師為本縣民眾法律扶助顧問，配合縣長親民時間，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計受理諮詢案件，總計 203 件。</p> <p>辦理各鄉鎮市長因公組團出國考察觀摩地方建設申請案之審查承轉聯繫，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豐濱鄉、卓溪鄉、鳳林鎮、新城鄉、壽豐鄉等鄉鎮長出國案件共計 7 件（大陸地區 5 件，國外地區 2 件）。</p> <p>一、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赴各鄉鎮市辦理「102 年度民政業務聯繫會報」，由處長率領各科科長拜會地方行政及民意機關首長並與各代表、村里長座談互相交換意見，至 4 月 30 日止，建議案合計 369 件，均由相關業務單位回覆完成。</p> <p>二、依據「花蓮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由本府依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助，102 年度編列每村里新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幣 10 萬元，其項目包括道路坑洞修補、排水溝損壞修繕及疏通、村里環境清潔、公共場所〈設施〉之損壞修護、防救災及其他緊急重大事項及其他執行村里業務必要且經公所核准之支出等六項。</p> <p>三、補助本縣 102 年度各鄉鎮市村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工程案，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補助花蓮市公所等 10 鄉鎮市公所 34 處村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工程案，總計新台幣 1,000 萬元，目前均辦理設計及招標作業。</p> <p>四、補助本縣 102 年度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建議案工程，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補助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議工程建設案 23 案，總計新台幣 4,306 萬 1,806 元；內政部專案補助本縣各鄉鎮市村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工程，102 年度補助新台幣 1,636 萬元，核定修繕 3 處村里活動中心及 16 件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工程，目前均辦理設計及招標作業。</p> <p>五、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活動經費，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補助壽豐鄉及新城鄉活動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p> <p>六、本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假福容大飯店辦理本縣 102 年度績優調解人員、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表揚張芝瑜等 11 名村里長及姚榮俊等 10 名績優民政人員。</p> <p>七、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8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辦理資深績優地方民代及村里長</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六、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p> <p>七、災害防救業務</p> <p>貳、宗教禮俗</p> <p>一、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發揮教化功能</p>	<p>內政獎章表揚大會，頒發三等內政獎章（任職滿 30 年以上）授予本縣花蓮市民代表會董信妹代表，鳳林鎮民代表會馮文光代表及花蓮市主商里楊水泉里長，至表殊榮。</p> <p>八、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8 日假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辦理 102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表揚張芝瑜等 3 名村里長及姚榮俊等 5 名民政人員。</p> <p>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核發重大傷病醫療互助金 215,262 元，喪葬互助金 480,000 元，尚結餘 12,412,399 元。</p> <p>本府於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蘇力颱風期間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人數為 1,833 人、8 月 20 日至 22 日潭美颱風期間疏散撤離人數為 793 人、8 月 28 日至 29 日康芮颱風期間疏散撤離人數為 25 人。</p> <p>一、提報 102 年本縣各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及社會教化事業優良單位計有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花蓮市慈善寺、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光復鄉保安寺、財團法人花蓮太魯閣祥德寺、勝安宮等 5 案，接受內政部表揚。</p> <p>二、為鼓勵宗教團體透過宗教信仰洗滌人心、提昇民眾道德感，本期補助本縣各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慶典並發揚民俗文化活動，計補助玉</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端正禮俗</p>	<p>里勝安宮、福天宮、壽天宮、延平王廟、福安廟、北天宮、花蓮縣博愛全人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花蓮美崙浸信會、花蓮縣玉里鎮媽祖文化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花蓮縣道教會、中華蓬萊仙島道教會、富里義聖宮、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財團法人台灣省光復鄉保安寺、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碧雲寺、瑞穗青蓮寺、慈天宮、福慈宮、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瑞穗鄉富源保安宮、中華三清道教會、勝安宮等23所團體。</p> <p>三、繼續辦理轄內補辦登記寺廟土地輔導合法化案件，計九華禪寺1所完成土地變更編定。</p> <p>四、與慈濟基金會於8月31日，共同舉辦『環保愛地球、齋戒積福德』七月吉祥月活動1場次，結合人文、藝術、宗教、心靈饗宴盛會，為花蓮祝福，為台灣祈安，為世界祈福。</p> <p>一、為端正禮俗、簡化繁瑣婚禮程序，避免流於鋪張浪費，以導正節約化繁為簡之社會風氣，本縣 102 年度「情定洄瀾蜜月夢土—戀戀花蓮」秋季集團結婚，訂於 10 月 20、21 日以 2 天 1 夜之活動方式辦理。</p> <p>二、辦理本縣 102 年度孝行獎初審作業，推薦事親至孝、孝行卓越之鄉民、學生，於 5 月 31 日前薦報內政部辦理復審，7 月 19 日至臺大醫院 2 樓會議室舉行頒獎典禮，是日活動圓滿結束。</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崇敬革命先烈陣亡將士</p> <p>四、墓政業務</p> <p>參、議員建議案處理</p> <p>一、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p>	<p>配合 102 年度忠烈祠秋祭國殤暨遙祭黃陵大典，於本(102)年 9 月 3 日上午於忠烈祠舉行，典禮由傅縣長崑其擔任主祭，各界黨政軍首長陪祭及學生、部隊與祭。</p> <p>一、督導公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工程如下： (一) 內政部補助計畫：101年度工程保留案計有吉安鄉公所火化場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暨委外設計監造及瑞穗鄉公所火化場空氣汙染防制設備工程2案。 (二) 本縣補助計畫：101年度工程保留案計有吉安鄉、豐濱鄉殯葬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年度工程補助案計有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卓溪鄉殯葬設施設備改善計畫。</p> <p>二、辦理聯合禮儀社等1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p> <p>三、同意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恩暉禮儀有限公司等11家跨縣(市)營業備查。</p> <p>一、本會期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至 8 月 31 日止共核定建議 361 件(未含註銷或變更案)，建議總金額 7280 萬 0057 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發包辦理。同時受補助單位亦</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p>	<p>陸續核銷結案。</p> <p>二、議員建議案已報本府核銷案件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206 件核銷金額為新台幣 2096 萬 6523 元整，本處均有按月定期行文追蹤催辦，同時亦以不定期方式用電話追蹤催送核銷作業。</p> <p>三、101 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案保留案，共保留 97 件計 1567 萬 0549 元，於 7 月 23 日已全部完成報本府核銷結案。</p> <p>四、為落實議員、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執行進度列管工作，於核准函知縣內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時，即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內部研考應將建議案自行列管追蹤管控。</p> <p>五、本處每月均按時函請各受補助單位稽催核銷外，平日隨時以電話通報催送，對於已將憑證報本府核銷案件者，於審核時發現所附憑證資料欠缺或亟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改善，並以一次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主。</p> <p>六、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行機關、學校等單位儘速於核定限期內趕辦核銷結案，以利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p> <p>一、本會期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至 8 月 31 日止共建議 19 件(未含註銷或變更案)，建議總金額 2021 萬 7000 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發包辦理。同時要求各受補助單位應於期限內趕辦完成。</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肆、公共造產</p> <p>一、興辦花蓮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p>	<p>二、本會期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已報本府核銷案件至8月31日止共計4件核銷金額為新台幣390萬1819元整，本處均有按月定期行文追蹤催辦，同時亦以不定期方式用電話追蹤催送核銷作業。</p> <p>三、101年度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共保留13件計2615萬5488元，於7月2日已全部完成報本府核銷結案。</p> <p>一、立霧溪河段第二期疏濬工程：本案 101 年 5 月 30 日由本府建設處核定疏濬計畫，核定採取數量為 250 萬公噸，展延後疏濬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於 101 年 8 月 2 日開工，第一批次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 62 元整，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至 102 年 1 月 8 日，合計出貨 86 萬 1,637 公噸，收款 5,342 萬 1,493 元。第二批次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 58 元整，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8 日，合計出貨 4 萬 4,348 公噸，收款 257 萬 2,184 元。第三批次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 55 元整，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止，出貨 27 萬 5,137 公噸，收款 1,513 萬 2,535 元。第四批次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 54 元整，於 102 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30 日止，出貨 50 萬 2,332 公噸，收款 2,712 萬 5,928 元。</p> <p>二、木瓜溪匯流處疏濬工程：本案 101 年 5 月 1 日水利署核定疏濬計畫，核定採取數量約 120 萬公噸，展延後疏濬期限至 102 年 10</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月 31 日止。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開工，第一批次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 79 元整，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02 年 2 月 26 日，合計出貨 39 萬 9,956 公噸，收款 3,159 萬 6,524 元。第二批次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 78 元整，於 102 年 3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合計出貨 49 萬 9,532 公噸，收款 3,896 萬 3,496 元。第三批次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 78 元整，於 102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23 日，合計出貨 19 萬 9,948 公噸，收款 1,559 萬 5,944 元。疏濬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 25 日結束，正辦理結案作業。</p> <p>三、萬里溪匯流處疏濬工程：102 年下半年計畫辦理萬里溪匯流處疏濬工程，疏濬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同意辦理，初步推估疏濬量約 105 萬立方公尺（約 210 萬公噸），本府已委託廠商進場埋設界樁、收方測量、製作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申請資料等。並同步另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p> <p>四、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公共造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會中做成決議：</p> <p>（一）訂定立霧溪第二期疏濬工程第 4 批次原料售價每公噸 54 元（含營業稅）、低價料售價每公噸 38 元（含營業稅）。</p> <p>（二）訂定木瓜溪匯流處疏濬工程第 3 批次原料售價每公噸 78 元（含營業稅）、低價料售價每公噸 40 元（含營業稅）。</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授權縣府業務主辦單位，爾後土石原料公開販售時，如當次申購不足額，則剩餘數量得以原價格條件再辦理公告販售，以俾利公共造產業務執行。</p> <p>五、102年8月20日召開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理103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1億7,164萬6,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億4,652萬7,000元；賸餘2,517萬元。</p> <p>六、因本縣「東砂北運」砂石輸出量受到北部地區大陸進口砂影響，銷量於101年底萎縮至谷底，影響本縣土石及相關產業人員生計，本府立霧溪第二期疏濬土石料源，每公噸售價由原第一批次62元，陸續調降至第四批次54元，後續疏濬作業土石販售，也將考量市場困境合理定價，期望與業者共渡難關，創造雙贏。</p> <p>七、立霧溪第二期河段疏濬工程，因該採區地處偏遠、市場對東砂需求降低，導致102年上半年土石料源銷售遭遇滯銷情形，為增進本府公共造產執行效益，參酌鄰近宜蘭縣及經濟部水利署土石標售規定，修正本府公共造產土石採取經營管理辦法及土石販售規定，爾後土石料源將採二階段販售，第一階段仍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優先讓合法業者申購，如第一階段申購後仍有剩餘數量者，始開放讓第二階段土石業者（既有業者）申購。</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p> <p>伍、戶政</p> <p>一、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書及核准歸化</p>	<p>八、為針對北部地區消費者端加強宣導，由消費者帶動要求建築物起造人、業主加強控管，儘量多採用本國砂石營建材料，並督促混凝土供應商避免使用大陸進口產品，期望進而帶動國內市場對東砂的需求量，本府編列 441 萬 5,000 元預算辦理廣告行銷案，目前經採購已委託廠商執行中。</p> <p>一、加強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除原有事業加強撫育、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且可利用之資源，營造有利條件開創公共造產事業據以積極拓展自治財源。</p> <p>二、輔導本縣花蓮市公所、光復鄉公所申請內政部 102 年度公共造產補助金各 16 萬元辦理鄉（市）內公共造產相關設施工程，用以充實該鄉（市）造產設備。</p> <p>三、102 年所報送富里鄉公所參加「101 年度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獲內政部評定平地鄉（鎮、市）南區第 3 名，核撥獎勵金 120 萬元。</p> <p>四、本縣 101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績，經內政部派員查核 102 年 7 月 29 日評定為縣（市）級南區第 3 名。</p> <p>核轉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共計 50 件，核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案件經內政部核發歸化我國國籍許可證書共計 43 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我國國籍		
	二、收繳戶政規費	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戶政規費計新台幣 545 萬 7,630 元。	
	三、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全縣核發初領計 1,243 張，補領 3,850 張，換領 12,868 張，共計核發 1 萬 7,961 張。	
	四、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	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共計 458 人。	
	五、核發自然人憑證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共累計核發自然人憑證 4 萬 5,932 張，政府業務可透過網路身分認證及傳輸安全的功能，提供民眾安全便捷又迅速確實的網路服務。目前提供的網路申辦服務為電子公路監理、網路報稅、勞保局網路申辦作業系統、健保局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地政電子閘門、戶政網路申辦、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市內）明細查詢、經濟部公司線上申辦系統、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出國查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系統、空運網際網路報關系統、1988 稅務訊息即時通等等。	
	六、戶籍人口統計	戶政事務所於每月三日前報府彙整、核算無誤後轉報內政部戶政司送府彙整函送內政部備查，並於民政處網頁公開人口統計資料及提供應用圖表。	
	七、外籍配偶生	一、為照顧本縣外籍及大陸配偶來台生活適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活適應輔導及人口政策宣導	<p>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設計多元課程，諸如：衛生保健、兩性關係、居家安全、認識台灣、如何使用電腦、環保 DIY 等課程，期以生活化及實用性的設計課程，讓外籍配偶從認知中長「智慧」，在瞭解中獲「成長」，從成長中得「自信」，並重視自我存在價值，自我肯定，建立與國人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以及考照輔導設計交通基本法令及標誌、標線等常識，協助新移民取得駕照，解決行的問題。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總預算 38 萬 9,000 元，由內政部補助 30 萬元，餘由本府編列自籌款 8 萬 9,000 元。本府分本縣北、中二區分別於花蓮市（2 班）、吉安鄉、壽豐鄉及鳳林鎮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5 班，參加學員計 91 人；以及於花蓮市開辦機車考照輔導班，參加學員計 16 人，計有 16 人考取駕照，考取率 100%。</p> <p>二、本縣外籍配偶人數本府已建檔 1,210 人，本年度賡續辦理「外籍配偶清查計畫」並辦理「到府關懷訪視」，依個案給予輔導及提供轉介服務，期以外籍配偶建檔名冊掌握人口數據，俾利推動輔導業務及落實外籍配偶戶籍之管理。另透過舉辦各項活動，如校外教學、座談會等方式，加強宣導本國人能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外籍及大陸配偶，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讓這些花蓮媳婦適應我國生活環境，與國人共創美滿婚姻生活。</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八、維護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查詢系統</p> <p>九、推行簡政便民服務措施</p>	<p>建置本縣 13 鄉鎮市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查詢系統，民眾與觀光客可於網站上輕易查詢到花蓮縣轄內的所有地址門牌、道路名稱、各項重要地標位置等資訊，讓民眾生活更便利，大大提升戶政簡政便民服務形象。</p> <p>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中午時段（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照常受理人民申請戶籍案件，服務不打烊。假日派員輪值受理民眾預約結婚登記，以及花蓮市戶所每周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延長服務時間，辦理各項戶籍登記。</p> <p>二、全縣各戶政事務所實施到校（國中）受理轄區內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以及為提供縣民更便利之換證服務，對於傷病昏迷、植物人、年邁、嚴重身心障礙 確實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者，提供到府服務或行政協助。</p> <p>三、協助配合外交部推動「首次護照申請親辦」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100年7月1日起，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設籍於花蓮縣者可親自到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02年4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共計受理788件。</p> <p>四、各戶政事務所視業務量情形，設置自動號碼牌機，以及成立愛心志工服務隊（目前有4所成立，志工計36人），負責引導、扶持老弱、協助取號及簡易諮詢等工作。另提供老花眼鏡、放大鏡、愛心傘等供民眾洽公使用，設置服務鈴以服務殘障人士，加強環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陸、兵役行政</p> <p>一、常備兵徵集輸送業務</p>	<p>綠化美化，使服務更趨於多樣化、人性化。</p> <p>五、102年4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製作本縣年滿65歲及身心障礙民眾免費愛心乘車卡共計親送到府1,249張暨民眾辦理出生登記時隨即核發本縣婦女生育1萬元補助費共計核發1,010人次。</p> <p>六、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既有業務外，為落實法令與縣政宣導，同仁於民眾臨櫃辦理戶籍登記事項時，親交民眾各項宣導資料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或協助如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等。</p> <p>一、依據內政部配賦之各軍種(替代役)、梯次、日期、徵額辦理本縣徵集作業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份止，共徵集常備兵 29 梯次計 754 人，替代役 8 梯次計 149 人，均順利完成入營作業。</p> <p>二、辦理 83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完成戶役政電腦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總計身調役男人數 2,442 人。</p> <p>三、本期受理緩徵申請計 189 人及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144 人共 333 人。</p> <p>四、本期辦理徵兵檢查，分別在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退輔會玉里榮民醫院檢查，體檢役男人數共計383人，另辦理各年次役男申請複檢作業，經安排至慈濟醫院及三軍總醫院複檢、判等後並送中央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計461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320 842 552 936">二、後備軍人管理業務</p> <p data-bbox="320 1910 552 2004">三、役政業務電腦資訊化作</p>	<p data-bbox="584 309 1251 584">五、常備兵及替代役抽籤：役男徵兵檢查後合於服役體位者依規定安排抽籤以決定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於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止至各鄉鎮市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合計 981 人，替代役體位抽籤 71 人。</p> <p data-bbox="584 607 1251 763">六、役男出境作業：辦理役男出境作業，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份止，計受理申請人數 548 人。</p> <p data-bbox="584 842 1251 999">一、確實核對常備兵交姓名冊與各鄉鎮市公所造報退伍報到列印清冊，藉以清查事故人員，並督（輔）導處理未報到人員。</p> <p data-bbox="584 1021 1251 1178">二、依據常備兵交姓名冊，按月按梯次繕造常備兵退伍離營狀況分析表及零星退伍報到列管統計表，報內政部役政署。</p> <p data-bbox="584 1200 1251 1357">三、每月與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核對列管人數，並造報本縣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分析統計表，報內政部役政署。</p> <p data-bbox="584 1379 1251 1536">四、本期在國軍花蓮總醫院實施停役兵複檢，計複檢 25 人，經複檢核定免役 18 人轉服替代役 7 人。</p> <p data-bbox="584 1559 1251 1659">五、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計複檢 18 人，轉免役 18 人。</p> <p data-bbox="584 1682 1251 1827">六、本縣目前後備軍人計 37,927 人，102 年度後備軍人五款緩召審核計 27 員，經承轉核准 27 員，均符合規定。</p> <p data-bbox="584 1910 1251 2011">一、依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申請之連結作業於每週二、五定期實施檔案傳輸。</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業</p> <p>四、替代役男管理</p> <p>五、役男權益照顧</p> <p>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p> <p>七、綜合業務</p>	<p>二、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陸續更新本縣役政業務每月工作動態報導內容，以服務縣民上網查詢有關役政作業資訊。</p> <p>一、102年4月12日、102年6月21日、102年8月30日，分別敦請內政部役政署黃秘書立民（管理幹部）、紅十字會教練張錦全、花蓮縣消防局科長陳寬裕、花蓮法律扶助會律師蔡雲卿等辦理本府轄屬替代役男共560人參加在職訓練。</p> <p>二、每月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p> <p>一、發放常備兵102年端節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計99戶129口計236萬8,570元，生育補助1萬元、喪葬補助2萬5,000元，甲級健保自付額補助費3戶8人14,363元。</p> <p>二、發放替代役102年端節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54戶152口計94萬4,750元，生育補助2戶2萬元、醫療補助3戶3,230元，甲級健保自付額補助費2戶8,244元。</p> <p>一、102年9月3日分別由傳縣長親率花蓮縣各軍、政地方首長及學生、部隊代表於軍人忠靈祠舉行秋祭國殤大典。</p> <p>二、本縣軍人忠靈祠計有納骨室總容量為11,154個位置，目前已安厝8,951位，尚餘2,203位。</p> <p>一、協助各軍事學校招生，在各鄉鎮市公所張貼海報並利用新聞媒體及本府網站擴大宣傳。</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柒、總動員綜合業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p> <p>一、總動員綜合業務</p>	<p>二、為有效運用國軍溢出役男之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導，鼓勵役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加入替代役行列。</p> <p>一、102年7月25日縣府參加102年地區級戰綜會報暨縣市「三合一」會報上半年定期會議檢討會。</p> <p>二、102年7月30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方案中央主管機關聯合審議花蓮縣政府103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獲得主管機關之審查核定通過，據以策頒實施。</p> <p>三、為因應戰時或緊急任務需要於102年8月26日假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召開103年花蓮縣軍需物質暨軍事運輸動員徵購徵用供需平衡先期協調簽證會。</p>	